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二九一

一九八三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目錄

對付促進家禽生長藥品使用措施	第一頁
高架交通燈號適用於部份道路	第四頁
防止劫機保安措施足夠	第五頁
不同種族囚犯待遇標準相同	第五頁
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	第六頁
保證採取對收取機場稅人員安全措施	第七頁
非官守議員提出業主與住客修訂法案	第九頁
違例駕駛扣分制影響屢犯錯司機	第十一頁
工人遭遇難題研究報告書在擬備中	第十二頁
旅客離境稅率可用決議形式修訂	第十三頁
接受已婚婦女受訓政策	第十五頁
港督致詞惜別律政司卸任	第十六頁
不良醫葯廣告管制措施足夠	第十七頁
違例駕駛記缺點法案獲支持	第十八頁
民事案負責人應否入獄問題	第二十二頁
就業輔導組獲通知職位空缺增加	第二十三頁
九項法案通過	第二十四頁
大埔區植樹日今天舉行	第二十五頁
大業街暫予封閉	第二十六頁
同性戀行為法律研究報告書發表	第二十七頁
壁球訓練班	第二十九頁
機場隧道暫行封閉	第三十頁
飛機旅客離境稅條例明日生效	第三十頁
葵涌今舉行植樹日	第三十一頁
菲臘牙科醫院獲撥款購焊接器	第三十二頁

使用藥品促進家禽生長 政府計劃採取措施對付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有意禁止本港飼養家禽業施用合成荷爾蒙，並嚴禁出售含有剩餘荷爾蒙的肉類。

翟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稱，當局對於可能採取之多項行動所造成的實際及經濟方面的影響，現已着意考慮。

何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就有關本港飼養家禽業人士採用化學藥品促進家禽生長一事，作出聲明？又政府曾否採取管制措施，以減少食用家禽者健康受損的危險？

翟氏說，其中一項正在考慮的行動是根據葯劑及葯規例，向葯劑業及葯約管理局申請撤銷雌激素肥育丸這一種合成荷爾蒙的註冊。

他續說，此舉將使輸入及售賣雌激素肥育丸在香港成爲非法行爲，從而杜絕本港飼養家禽業採用該種荷爾蒙。

他透露另一項考慮中之措施爲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使銷售、入口和分銷任何含有可發現的剩餘荷爾蒙之家禽，富違法論。

翟氏又說，實行上述兩項措施後，一切可能導致憂慮的原因將會消除。

本港採用雌激素肥育丸經已有三十年，該種葯品最近才在英國被禁制。

翟氏說，無論如何，政府的意向乃根據現今的知識而定。

他說，醫務衛生署到目前為止並未接獲任何因食物內剩餘合成荷爾蒙的毒性影響致病的報告。

但他續說，在任何一宗病症中要將起因與後果連繫起來是困難的。

「現有的證據顯示肉類中的剩餘荷爾蒙有可能危及健康。」

翟氏說：「雖然並無任何一宗病症能確實證明剩餘荷爾蒙導致癌症，惟實驗室試驗動物所得結果，實足以引起關注。」

他續說，本港人士喜歡食用的南中國種雞隻生長緩慢。注射雌激素肥育丸使雞隻可以較早推出銷售，從而減低飼料和人手費用，並增加本地供應。

他又說，在本港飼養的雞隻中，差不多所有未滿一歲的公雞和約有百分之十的未滿一歲的母雞都因此接受注射。

目前，有六種牌子的雌激素肥育丸，根據藥劑及毒藥規例註冊作為准許用於飼養動物的藥物。

翟氏指出，除一、兩個例子外，製造商都有用中、英文說明書詳細列出施用藥物的安全份量以及由雞隻被施用藥物至其可供人食用所需之期間。

翟氏說：「倘雌激素施用適當，雞隻在供人食用時，應已沒有剩餘荷爾蒙遺留，因為到時雞隻體內的荷爾蒙當已完全經過新陳代謝作用而排出體外。」

「因此，我知道肥育丸對人體健康可能產生的危險是可以避免的。」

翟氏又說：倘施用肥育丸超過適當的份量，或者鷄農將受注射鷄隻在未渡過可以推出供人食用期前出售，則剩餘荷爾蒙會留在整隻鷄的肉內，而並非只留在鷄頭或鷄頸內，即施用雌激素的部位。

翟氏又說，剩餘荷爾蒙並不會在烹煮時分解。

在過去三年，市政總署共化驗過由市場抽取樣本的三十八隻鮮副及雪藏鷄隻，以化驗鷄隻所含的剩餘合成荷爾蒙的份量。

翟氏說：化驗的鷄隻中，十九隻為本地飼養的鷄隻，其中四隻顯示所含剩餘合成荷爾蒙份量，為每百萬份鷄肉含零點一份。

化驗樣本鷄隻另有五隻來自中國，其中兩隻顯示相似的含量。

他續說：其他化驗樣本鷄隻來自丹麥、荷蘭和美國，化驗顯示不含剩餘荷爾蒙。

翟氏說：按來源地分析食用鷄隻的情形顯示，在一九八二年，對鮮鷄、冷藏鷄和冷藏鷄肢體的食用量達八萬五千零六十噸。其中，本地生產佔百分之三十二，中國供應佔百分之二十三點五，其餘則來自其他國家，其中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五，這些國家大部份已禁止使用合成荷爾蒙。

為了保障公眾不受本地飼養鷄隻的潛在危險性影響，漁農處長經常指導鷄農，派發有關如何去適當使用合成荷爾蒙，以及有關錯誤使用時對健康引起危險的小冊子。

翟氏說：漁農處長在這方面已經加強推行工作，並會繼續如此做。

高架交通燈號 部份道路適用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份有關高架交通燈號之試驗報告建議，該等燈號應用以輔助裝置於柱上之燈號，而非取而代之。

他說，該份由交通控制及技術部於去年十二月擬就的報告，同時認為底板為黑色的高架交通燈號，以能見度而言，稍優於裝置於柱上之燈號，對於車輛行駛速度相當高的道路應該有用。

施氏在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說，供試驗用之交通燈號裝置在分域街／軒尼詩道及渡船街／佐敦道兩個交界處的懸杆上。

他續說，交通控制及技術部在進行其日常工作時仍有物色其他可供裝置高架交通燈號的地點。

裝置一副高架燈號所需費用估計為二萬五千元。

他又說：「在支出此項費用前須考慮環境與交通因素，均屬有此需要方可。」

王霖議員的問題是：有關在交通繁忙路口裝設高架交通燈號之試驗計劃，政府可否說明其成績如何？

防止劫機保安措施足夠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對於啓德機場在防止劫機事件發生方面的保安措施，政府認為足夠。

謝氏是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囚犯待遇標準相同
不會因種族而有別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無論是刑事犯人或民事案負債人，囚犯均不會因種族不同而待遇標準有別。

謝氏是在答覆施偉賢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 運用和管理條件經由法案訂定

一項制定運用和管理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條件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

保安司謝法新在提出一九八三年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法案時說，這些條件與在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一九章）中所載的類似。

該項基金是由於懲教署今年初獲得一筆私人捐款而得成立，旨在資助該署較低職級職員的子弟接受較高的教育，和這些人員的傷殘子弟接受教育及訓練。

謝氏解釋說，信託基金將由一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一名有關職員的代表，以確保受惠者的意見得以充份顧及。

法案並包括設立投資諮詢委員會，以便建議如何將基金的款項加以投資。

該項法案二讀後，押後於六月二十九日辯論。

航空公司職員收離境稅
政府保證採取保安措施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飛機旅客離境稅法案時提出保證謂，將會採取所有適當保安防範措施，以保障負責收取機場離境稅之航空公司職員的安全及保護收取得的款項。

白氏又說，基於明顯的原因，他不會公開透露該等措施的內容。

他說：「我亦可以保證，已經採取適當步驟，以防止飛機乘客來往因在報到櫃面收取離境稅而受到阻延的可能性。」

「此外，又將會不斷觀察實際情況，確保所有問題將會立刻和適當地獲得解決。」

白氏又向議員致謝他們在辯論該法案時提出的意見。該法案在作出數項修訂後獲得通過。

白氏又提及議員黃麗松博士認為這是一項可能會得不償失的激烈措施，但他本人不同意這見解。

他說：「這項措施將會帶來合理的稅收，因而幫助平衡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之財政收支。」

他又謂，此項稅收不會無分彼此地影響全體香港市民，事實上，只會影響那些負擔得起乘搭飛機來往之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

白氏說，他不相信新機場稅將會導致來港遊客人數顯著減少。

談及白朗議員對該法案的評論時，白禮宜說他感激金融事務決策小組的意見，以及小組的支持，「至少在原則上支持實施此項稅項」。

白氏其後在該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兩項修訂。他解釋法案第一條款予以修訂後，新法例將會由明日（六月九日）起開始實施。

他在動議第二項修訂，即增加第十八條款時說，本港許多僱主均承諾支付僱員及其家屬的旅費，作為僱用條件一部份。

此第二項修訂是要使僱主方面（包括政府）與目前獲得支付旅客服務費作為部份服務條件的僱員之間，得以免除新稅項的合約上承擔。

他說：「因此，政府認為新增一項新十八條款，闡明免除任何此等承擔，是適當之舉。」

他續說：「原因是僱主通常都不支付僱員的個人稅項。不過，倘若個別僱主願意承擔飛機旅客離境稅的話，他們當然可以這樣做。」

非官守議員提出修訂業主與住客法案

由十二位非官守議員組成，並由王澤長議員任召集人的專案小組，負責審閱一九八三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該小組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法案八項條款。

該等修訂係由專案小組成員陳壽霖、施偉賢及譚惠珠三位議員提出。

陳壽霖議員動議修訂法案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d）款，以恢復原有條例的精神，在加租限制及租住權方面，為已故住客之家屬提供保障。他指出惟此等保障的範圍，只限於在住客身故時與其同住的家屬，故租住權不得永遠傳遞下去。

施偉賢議員動議修訂法案四項條款。他表示：「法案第十五條（h）款及第三十七條（a）款的修訂，使收回樓宇後兩年期內限制業主處理樓宇權力的規定維持不變，該兩年期限係由收樓令發出之日或土地審裁處判決之日起計。

法案第二十四條（b）款的修訂，旨在限制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調查權力，使其只能索取執行法案第二部所必需的資料。

至於法案第二十五條的修訂，則旨在確保市民僅在無理拒絕提供資料，或在其他方面妨礙署長執行權力的情況下，始屬違法。

譚惠珠議員動議修訂法案第十五條（g）款，以及增加第四十條，以便修訂原有條例第一一九條。此等修訂，可確保由於二房東不在樓宇內居住，而三房客直接向業主承租樓宇時，在未獲得業主書面許可前，不得將樓宇分租，即使分租並不違反原來租約的規定。

房屋司廖本懷致詞時感謝曾就此法案發言的各位議員。

他說法案的目的，不是在刺激物業市道，而是在平衡業主及住客間的合法權利及期望。

廖氏說：「至於撤除租金管制法例而促進一個穩定及富生產力的私營物業市場，我們將繼續尋求達成此目標，作為整體政策一部份。」

他指出曾廣泛徵詢非官守議員及市民大眾對此法案的意見。

他說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作出的各項修訂是上述商議的成果。

違例駕駛扣分制度
只影響屢犯錯司機

運輸司施恪今日謂，除職業司機外，只有很少人反對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缺點）法案。

在該法案進行三讀前，施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修訂。

他說，非官守議員經已詳細研討是項法案，並聆聽對此等建議感興趣之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他說：「數位議員曾清楚及強力地提出意見，本人對於該法案在立法局以內及以外均獲坦誠討論，非常感激。」

施氏重覆他的見解，他認為根據該項計劃，可能被罰停牌之職業司機比例，將不會較全部可能受影響之司機比例為高。

他說：「只有那些屢次犯錯的司機，由於其不良駕駛習慣而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始會面臨停牌的處分。」

施氏說，違例駕駛缺點計劃並非是解決所有問題的靈方，只不過是提倡道路安全及鼓勵小心駕駛其中一個辦法而已。

他又表示有信心此等建議可以改善不小心駕駛及不安全地使用道路的情況。

施氏謂，此計劃建議在一九八四年八月左右開始，以配合實施新的道路交通條例。

他解釋說，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將會檢討其效用。而在第二年底，當第一期累積扣分期滿時，將進行一次更重要的檢討。

僱主無力償債工人遭遇難題
有關研究報告書正在擬備中

教育統籌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說，研究工人因僱主無力償還債務而遭遇各項難題的工作小組的一份報告書，現正在擬備中。

陶建說，於去年十月成立的這個工作小組，亦曾研究約二十個國家關於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時保障僱員工資的做法。

陶氏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所提有關該工作小組工作進度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陶氏說，他預期列出工作小組各項進度的報告書，可於本月底備妥。

立法局可用決議形式 修訂旅客離境稅稅率

白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飛機旅客離境稅法案時，表示贊同法案的條款規定立法局認為有需要時，可用決議形式修訂稅率。

白朗是研究該項法案之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金融政策小組之召集人。他表示支持是項動議。

他說，該小組對於該法案之原則，即向乘搭飛機離港的旅客徵收離境稅方面，並沒有真正爭論。

他說：「不過，我與多位非官守議員，在預算案辯論時，對這項稅收的數額，已有保留之處。」

「我們認為我們建議也向由海路離境的旅客徵收這項稅收，藉以減低稅額，未得政府接納，實屬遺憾。」

不過，他又謂，他們對此項法案可能對旅遊業及香港的整體經濟造成種種影響的憂慮，因該條款而在若干程度上略為減輕。

白議員說，各位非官守議員亦注意到，某些航空公司職工會曾表示，每日在機場行李過磅處所收取的款項，為數甚鉅，可能引起嚴重的保安問題，因而頗感不安。

他說：「我最低限度要求政府作出保證，定會在各機場行李過磅處安排足夠的保安措施，以減低這個危險。」

縱使政府作出這項保證，但他仍認為更佳辦法是在別處另設這項稅收的繳付處，因為收取稅項，加上檢查行李、辦理一般登機手續等，都在機場行李過磅處同時進行，而不會對乘客造成嚴重阻延，他實在感到懷疑。

他說：「我現在預先聲明，我會在實施徵收這項稅收後的幾個月，向本局提出質詢，以證實這些收稅辦法，沒有影響機場的工作效率。」

政府答覆：白議員指出，金融政策小組曾提出下列數點，都獲得

* 我們獲得保證，航空公司收取離境旅客的稅款時必須發出收據，這些收據由旅客自行保管，以作證明及在適當情況下，向僱主領回旅費之用。

* 對那些在港僅逗留一夜的旅客，不給予豁免或至少減收稅款之原因是，採取這項措施，則在計算報稅表時，會造成實際困難。

* 將稅款列入飛機票款內一點，在這些情況下，這稅項僅可適用於在本港購買之機票，而其數量只佔離境航空交通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 有關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問題，布政司得將獲賦予的權力授予其他人員執行，而他定必如此做，以期減少各項明顯的問題，否則，這些問題幾乎肯定會在機場出現。

白議員說，政府準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該法案提出兩項修訂建議。

他說：「第一項屬技術性修訂，而新的第十八條則旨在免除僱主（包括政府在內）必須履行替其僱員及家屬支付機場離境稅的現有或將來合約義務，除非有關僱主明確表示願意支付，則屬例外。我相信這項新條款十分有用，因為可將情況澄清，使僱主和僱員因此能重新談判，以決定該稅應否由僱主支付，或在什麼情況下方應由僱主支付。」

非官守議員黃麗松說，作為增加收入的一個辦法，飛機旅客離境稅的建議很可能會得不償失。

他說：「在三月二十三日本局會議上，本人曾說過不主張一般的激烈措施，而建議的這項法案就是屬於這一類。」

他表示未能接受實施這項法案的道理，因此他放棄投票權。

接受已婚婦女受訓政策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在接納婦女接受護士及教師行業訓練課程時，其婚姻狀況將不再是一項考慮條件。

羅氏在答覆譚惠珠議員的詢問時說，政府給予女性任職為公務員的機會，一直都有增加。

他說：「目前，政府共僱用四萬六千名女性，其中二萬一千四百名是已婚的。例如：從事護理工作的已婚女性有三千名，屬教師職級的已婚女性有一千五百名而服務於皇家香港警察隊的已婚女性則有一千六百名。」

至於接受已婚女性在警隊中受訓，羅氏指出情形則有不同。

他說：「由於警隊訓練要求極嚴格，警務處處長的一向政策是不會指派已婚男性或女性接受督察訓練。」

他說：「基於同一理由，警方的一貫政策是不招募已婚女性接受訓練為警員。」

羅能士續說，為求實踐不妨礙任何男性或女性擔任政府各職位的政策，他正建議消除一向不僱用男性任職於秘書及打字職級的慣例。

他說：「雖然本人預料這不會對秘書及打字職級的招募方式帶來重大改變，但我卻認為這涉及邏輯問題。」

譚惠珠議員問：有關護士、教師及警務人員等行業，請問政府對於接納已婚婦女受訓採取甚麼政策？

律政司祈理士卸任在即
港督及羅保致詞表惜別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在立法局讚揚律政司祈理士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在會議結束前，尤德爵士指出祈氏將於短期內卸任。

他說：「祈理士自一九七九年五月以來即出任律政司，本人在此謹向他致意，深信前任港督亦會這樣做，以表揚祈氏對立法局以內及以外事務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他是政府之首席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之領導人，及在香港所有之法律行動中代表女皇。」

尤德爵士說，他深信所有議員，均對祈氏在立法局會議中所表現之風度及機智，留下深刻印象。

港督又說，祈氏將會被視為立法局中口才最佳者之一。

祈氏將繼續執業律師，尤德爵士代表各議員向祈氏及其夫人祝賀他們有「愉快及成功的將來」。

羅保議員代表非官守議員向律政司致意時說：「律政司平易近人，與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進行各項討論時，表現出無比耐性。」

他又稱，在非官守及官守議員意見出現重大分歧時，律政司往往能夠成功進行調解。

「結果，法例能夠在獲得立法局全體一致支持下通過。我們對於他能夠協助以達致健康及有建設性的一致意見，謹致謝意。」

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措施已足夠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行的管制措施已足以阻嚇觸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人士。

他說，當局在接到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作出的投訴後，便會提出檢控。

他說，就以最近於本年二月時，一份報章的出版人及編輯由於刊登一則有關性病藥物的虛假廣告而被定罪。

祈氏是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的問題為：「在過去五年內，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遭檢控者共有多少人，現行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阻嚇違例者？」

祈氏對於未能提出統計數字表示遺憾。他說，這是由於警方並沒有紀錄有關根據該條例而提出的檢控數目之詳情。

違例駕駛記缺點法案 四位非官守議員支持

研究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缺點）法案的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的四名成員，今日（星期三）在該項法案恢復辯論時發言，支持該項動議。

彼等為王霖議員、陳鑑泉議員、譚惠珠議員和葉文慶議員。

另一名專案小組的成員周梁淑怡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本人雖同意並支持此項法案，但由於本人已提出的意見須棄權投票。」

王霖議員對於該項法案的基本精神——「減低駕駛人士妄顧他人安全的駕駛行為」，表示衷心支持。

陳鑑泉議員謂他本人只是原則上贊成該法案，因該法案料可減低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

周梁淑怡議員說：「無論司機或行人，都會全心全意贊同當局設法遏止危險駕駛行為，並為維護全港市民安全而禁止屢犯此種行為的人士使用道路。」

葉文慶議員說：「法案終於草擬完成，讓政府能向駕駛人士作連續的評估，看他們是否繼續承擔對公眾安全的責任。」

「由於預防勝於治療，希望這個法案確能對每位駕駛人士產生阻嚇作用，使他們不敢不安全駕駛，而非只對那些易被記缺點的人提出警告。那麼使用道路的市民便安全得多了。」

葉議員指出，在一九八一年，交通意外傷亡人數共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人，其中七千九百六十五名需要在醫院留醫，五百一十四人死亡。很多駕駛人士顯然忘記他們對公眾安全的責任。

王霖、周梁淑怡及葉文慶三位議員均指出法案中附表第七至十一項和第十六項，「都與危險駕駛行為並無直接關係。」

王議員形容此等扣分是一種雙重處罰。他說：「政府引用道路交通條例已可將違例者判罰款或監禁，而扣分乃加重其刑罰，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而已。」

王議員稱：「本人認為政府應將這些項目全數從法案的附中刪除。」

周議員謂附表上的第七、八、九及十一項仍予保留，又說「這些行為雖與危險駕駛有關，甚或可能是危險駕駛的後果，但本身卻並非危險駕駛行為。」

「經過磋商後，當局同意刪除第十項和第十六項，但本人自覺不應接納讓步，因為此舉會危害法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

葉議員說：「我們懲罰不負責任的駕駛人士之際，必須確保負責任的駕駛人士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牽累。」

「雖然我終於同意，經修訂後這法案所列載的所有違例事項，均可能直接與道路安全有關，但我認為在某種情形下，可能沒有直接關係的。如果是沒有的話，便不應構成取消駕駛執照的懲罰。」

「『遇意外後不停車』、『遇意外後不透露本人身份詳情』、和『遇意外不報警』等違例事項，都是只在有人受傷時，才與不安全駕駛有直接關係。」

她說：「駕車者有時可能因為要越過前面的壞車而駛過雙白綫，又有時可能因為要讓路給救傷車而衝過紅燈。在這些情形之下，如果小心從事，不只會引起危險，反而會避過危險。」

王議員在談及執行法例時指出，另外一項要提的是該個新的扣分法例可能大為增加執法者與駕駛者（尤其是職業駕駛者）衝突的機會。

王議員說：「政府有責任對這些較易引起爭辯的項目作較清楚的界定和說明，而對執法者亦應有更明確的指引和嚴懲不公正的行為，以減輕駕駛人士的憂慮及減低執法者與駕駛者衝突的機會。」

陳議員則說：「要達到我們的目標，即既要加強道路安全，又不致使駕駛人士過份受苦，則有賴那些出更巡邏的執法人員處事得體、待人以禮而且態度合理、寬容。」

他又說：「平日在街上可以聽到人說，司機犯了輕微交通罪項，如向執法人員道歉，對方是仁厚的，警告一下便放過他，冷漠的會叫他向裁判司申訴，差勁的不是說加控他『阻差辦公』的罪名，就是將『不小心駕駛』的罪名改為較嚴重的『危險駕駛』（現稱『不顧後果魯莽駕駛』）。」

「違例事件如非涉及交通意外，要看警員如何寫報告，警員有可能控以較嚴重的罪名，奈何司機無權發言，只得見到裁判司才可申訴。」

周梁淑怡議員對許多職業或非職業駕車人士的憂慮也有同感，她覺得「不少警務人員對待違反交通規則人士的手法頗為古怪」。

她續說：「我們肯定聽過執法人員濫用權力的事例。駕車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衝突，往往是由於有關人員處理不當所致。」

「如此看來，進一步增加警方的權力，實屬不智。」

譚惠珠議員說：「一般執法者在執法時應可權宜辦事

。」
「貨櫃車轉彎過路中雙白線，根據本法案可扣三分，則貨櫃車司機確有為難之處，若當時路上交通情況可容許其安全過雙白線轉彎，則執法者應先考慮其解釋理由，然後警告了事。」

「至於鹵莽駕駛傷人致死及鹵莽駕駛兩項扣分控罪，本局在辯論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中已得律政司之承諾，律政司署會對個案加以審核方始提控。」

「此乃對公平執法之有力保證。」

葉文慶議員說：人訂的法律，是沒有絕對完美的，所以我們必須常常容忍例外的情况。

她說：「當事的警員花費數分鐘去聽取駕車者的解釋，才會免卻由駕車者在法庭上抗辯，從而節省了法庭數小時的工夫。」

各位非官守議員並注意到職業司機所表示的關注，及他們向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及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

陳議員說：「本人建議當局密切注意每年被取銷駕駛資格的職業司機人數，及無牌駕駛案件的增加幅度，並將此等數字，與交通傷亡人數的下降幅度，作一比較。」

「現時本港正面臨艱苦時刻，失業率及通脹率均告上升，而經濟及政治前景亦未明朗，故當局實不應令市民的生活重担再百上加斤，以免在社會中引致任何不必要的對抗情形。」

周梁淑怡議員說：「本人認為司機所表現的態度客觀而合理。」

「此外，由於他們比較熟悉道路的真正情况，故不應對他們的意見全然置諸不顧。」

民事案負債人應否入獄問題

律政司祈理士今日在立法局中說，在負債人隱藏其資產，或使其債權人無法取得其資產的情形下，則當前可採用的方法是保留因欠債而入獄的措施。

祈氏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有關民事案負債人的目前檢討執行程序的情況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他以個人的身份而言，上述兩種情形應在負債人入獄之前提出為實情，而不應在其入獄之後。

他續說：「目前的情況是，任何負債人均可申請釋放，而且會被釋放，除非債權人能夠提出以上兩個理由的其中之一。」

他說，他已於五月底接獲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多個部門的代表。

祈氏說：「我們計劃當該份報告書經研究後，並且參考審核聯合國委員會民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一條中有關這個問題的情況後，此事應提交行政局，以徵詢其意見。」

他補充說，該公約第十一條訂明，任何人不應僅為無能力履行合約責任而被監禁。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
獲通知職位空缺數目增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各僱主去月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通知有空缺逾一萬二千個（包括四千五百三十個暑期臨時工作職位）；此數字比四月份的上升了百分之八十，而比一九八二年五月份的上升了百分之六十三。

韓氏在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班佐時議員曾問及到該輔導組要求協助找尋工作之畢業生人數有否激增，及該組已作何種安排，以協助學生找尋合適職業。

韓氏再籲請僱主多利用該組所提供的免費服務，將職位空缺通知勞工處。

韓氏又說，一如以往數年，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已僱用臨時文員，以應付季節性增加之求職人士。

他又稱：今年該處將僱用二十六名臨時文員，其中十八名已就職，其餘八名則待七月才開始工作。

韓氏指出通常每年五月下半月在中學會考過後，前往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之人數會激增約百分之五十，此種情形會維持約四個月。而大部份登記者為剛離校之學生，希望找到永久或臨時性工作。

正如以往數年之情形一樣，今年五月之登記人數比四月時增加百分之五十六，但與一九八二年五月比較，則輕微減少了百分之五。

韓氏向各議員保證，本港就業輔導組將盡力協助登記者找尋合適工作；但他強調該組只能作一中間人，而不能增設職位。

九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九項法案，計為：一九八三年飛機旅客離境稅法案；一九八三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水務（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缺點）法案；一九八三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監獄（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公安（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三年法案。

另有一項法案，一九八三年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法案於會上提出及二讀後，押後至六月廿九日辯論。

大埔區今日舉行植樹日 鼓勵居民支持美化計劃

大埔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工程委員會主席張漢球，今日（星期三）呼籲新市鎮居民應全心全力支持美化計劃，使植樹工作得到成功。

張漢球是於今日主持第四屆大埔區植樹日植樹儀式時，作上述表示。他說，自從政府大力推行美化計劃以來，已在各地區廣植花草樹木。

張漢球表示：「我們身為新市鎮的一份子，應當同心協力推動美化計劃，使到我們居住的環境更佳。」

他希望透過地方人士及學生參與植樹，共同分享植樹經驗，能夠提醒公眾愛護區內樹木，從而減低肆意摧殘樹木的行為。他並呼籲各團體及學校響應植樹，使美化城市計劃能夠加速完成。

今日區際植樹日乃新界市政署為配合清潔香港運動第二個美化階段而舉辦。植樹儀式於今日上午在大埔寶湖道小型足球場舉行，當幼苗日後欣欣成長，綠葉成蔭，定會為球場四週帶來更多遮蔭地方。

在植樹儀式中，來自大埔官立小學、正而小學、六鄉新村公立學校、聖母聖心學校以及崇德學校的百多名學童，與大埔區議會多名議員，聯合在球場四週種植八十餘株銀樺、石栗、白千層、黃花夾竹桃以及炮仗花的幼苗。

在展開植樹儀式之前，大埔市政主任龐建康亦在致詞時指出，大埔發展一日千里，很多林地和路旁樹木都在建設新市鎮和興建新公路網時被砍伐或摧毀，因此有需要，在區內各處進行美化環境工程。新界市政署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在路旁及遊樂場種植樹木及灌木，以提供一個舒適的居住和工作環境。

龐氏指出，新界市政署對所種植的樹木，亦會給予妥善護理，但市民亦須通力合作，協助保護樹木，使之不致受摧殘。

其後，張漢球及龐建康與大埔政務專員陳鎮源、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張惠霖以及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主席藍伯平，聯合親手種植樹苗，以誌大埔區植樹日正式展開。

編輯注意：大埔區植樹日之新聞照片，將於稍後時透過傳真機發出。

大業街暫予封閉

運輸署宣佈：介於觀塘康德道與兆業街之一段大業街，由明日（六月九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至翌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暫行封閉，不准車輛來往，以便興建高架公路。

是項措施於星期五（六月十日）晚上再度實施。

封路期間，由德福花園往觀塘道之車輛須改經兆業街、偉業街及勵業街行駛，而沿大業街西行之車輛亦須改用康德道及觀塘道。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今發表
同性戀行為法律研究報告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發表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

委員會主席祈理士在發表該份報告書時說，此論題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本身考慮前，初步經由上訴庭按察司楊鐵樑為首之小組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代為加以徹底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意見一致。

楊鐵樑按察司之小組委員會所執行的任務，是搜集有關香港存在的同性戀問題之真實資料。他們確定，與一般看法相反，本港同性戀者人數衆多，包括不同種族的人士，而他們是先天的同性戀者。醫學及社會學專家經確定所有社會，不論其種族，均有此情形存在。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研究過程中發現，有別於刑事法例給予廿一歲以下婦女的法律保障，少男只有很少或者全無法律保障。

報告書解釋，根據現行法例，一名人士依靠男妓賣淫為生；或者違反少男父母的意願，拐帶一名少男，使其脫離父母以進行同性戀活動；又或者教唆一名少男成為同性戀賣淫工具，均不屬違法。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現行法例在上述及其他重要方面不足夠，所以，建議制定適當的罪名，大大加強這方面的法例，以對付教唆少男賣淫的人士，利用少男為同性戀賣淫工具及同性戀賣淫活動等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結論，少男及少女均應受保障，防止他們被利用為商業賣淫工具及受到性侵犯。此外，又建議通過制定類似的刑事罪名，使心智不健全之男性亦如心智不健全之女性同樣受保障，以防止他們受到性侵犯。現行法例中並沒有提供此等保障。

有關公眾行為問題，報告書建議應加強保障市民大眾，以免他們受厭惡的公開行為所影響，包括同性戀行為在內，因此應禁止違反社會一般道德標準的行為。報告書建議制定一項「猥褻行為」之新罪名，其最高刑罰為監禁十二個月及罰款五千元。

報告書又進一步建議，男妓在公共場所內作不道德目的之兜客，應屬違法。委員會亦建議負責當局應考慮及處理影響家庭及年青人的類似問題，其中包括淫褻性電話、偷窺狂及淫褻刊物。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總結中建議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例應大為加強。惟一建議應撤銷的是對有關不超過兩名年逾二十一歲之男性雙方同意私下進行同性戀活動之罰則。委員會強調此項建議並非意味道德上認可同性戀。

委員會發言人說：報告書已提交政府。政府現正加以考慮，預料此將需要一段時間。在委員會之建議獲得充分考慮前不會就此等建議作出決定。

: : : : : : : :

編輯注意：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在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室備取。

該份報告書亦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中英文本均定價六十元。

壁球訓練班

一項為青少年學生而設的壁球訓練班將於暑假期間舉行。

年齡在十至十三歲間而有興趣參加這項初級訓練班的學童請從速報名。

訓練班是由康樂文化署康樂體育事務處、香港壁球總會及銀禧體育中心聯合舉辦，共分為六班，每班名額十人，分五堂教授，每堂兩小時。

此外，在七月四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在銀禧體育中心社亦舉行訓練班，歡迎沙田、大埔、九龍城及深水埗區居民參加。

中西區的居民則可參加在八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假港島壁球會舉行的另一項課程。

參加費用為每位二十元。

查詢電話為零一六二零一七零（沙田區）、零一六五七七一（大埔區）、三一七一二八五（九龍城區）、三一八六〇九四（深水埗區）及五〇四三八五五九（中西區）。

機場隧道暫行封閉

運輸署宣佈：機場隧道由明日（六月九日）下午十一時至翌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暫行封閉，不准車輛通行，以便安裝電腦系統之電力設施。

封閉期間，由海底隧道及紅磡前往牛頭角及觀塘之車輛，須改用漆咸道北、馬頭圍道、太子道東及觀塘道，而由偉業街前往紅磡之車輛則須改經觀塘道及太子道行駛。

至於由觀塘前往九龍灣填海區之車輛，則不受封閉措施影響。

飛機旅客離境稅條例明日生效

民航處發言人今日說，飛機旅客離境稅條例將於明日（星期一）四（一）生效，所有乘搭飛機離港的成年人均需繳付一百元的新稅項，而年齡在兩歲至十二歲兒童的新稅項則為五十元。

旅客並應注意航空公司在其登機前檢查櫃枱，只收取本港貨幣，作為繳付稅項之用。

葵涌今日舉行植樹日 遍植樹木以美化環境

葵涌區一百多名熱心公益的學生，以及荃灣區議會多名議員，今日（星期三）在葵盛東邨對面葵盛圍路旁，親手種植約一百株落葉喬木刺桐的樹苗，協助美化環境。

今日的葵涌區植樹日是由新界市政署及荃灣區議會聯合舉辦，同時亦是配合清潔香港運動美化階段，為葵涌新市鎮內各處增添更多樹木。

荃灣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倪友基在主持植樹儀式上致詞時表示，以後的植樹日希望能夠每年舉辦一次，以喚起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及學生，對種植及護理樹木的興趣。

倪氏指出，近年來政府大力推行綠化市區計劃，今年為配合此計劃，更推行一項美化計劃，準備在各區廣植花草樹木。市民身為新市鎮一份子，應當盡一點力量，同心合力推動美化城市計劃，使居住環境更加美滿。

倪友基更讚揚來自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及培雅小學的學生，感謝他們熱心參與植樹活動。他希望藉著今日的植樹日，使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充份認識樹木對美化環境的重要，從而減低肆意摧殘樹木的行為。

倪氏表示，今天種植的樹木雖然只有一百棵，但希望能產生帶頭作用，引起各團體及學校的響應，如此則可以更快地完成美化城市計劃。

其後倪友基在葵涌市政主任陳大耀及其他荃灣區議員陪同下，親手種植幼苗，表示葵涌區植樹日正式展開。

編輯注意：葵涌區植樹日之新聞圖片，將於稍後時透過傳真機發出。

菲臘親王牙科醫院 獲撥款置新焊接器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四十二萬五千元，供菲臘親王牙科醫院購置焊接器之用。

新置焊接器的用途，是焊接用以矯正不整齊牙齒的鋼絲套。它們將取代於較早時間購入但不能發揮正常功能的四十九具焊接器。

政府發言人說，這筆撥款與已獲批准用以修補醫院內專業牙科器材的七十萬元，是分開兩筆撥款。

他說：「由於醫院內若干器材的供應問題現正通過仲裁謀求解決，因此有需要購置新的焊接器，以確保醫院有足夠的設施供學生使用。」

他又強調，購置新焊接器，不會影響向原來焊接器供應商索償一事。